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精测转2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4.51元/股）的130%（含130.00%）（即83.86元/股），已触发“精测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精测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测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如再次触及“精测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7年2月5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如“精测转2”再次触及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测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

#### 一、“精测转2”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7,6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精测转2”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8日至2029年3月1日止。

## 二、“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精测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64.83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测转 2”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64.5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 2022 年已回购的 2,944,015 股公司股份并对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注销 2024 年已回购的 1,741,300 股公司股份并对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 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 三、“精测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四、本次“精测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测转 2”当期转股价格（64.51 元/股）的 130%（含 130.00%）（即 83.8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精测转 2”的赎回条款。

### 五、本次“精测转 2”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精测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一致同意本次不行使“精测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测转 2”，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如再次触及“精测转 2”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精测转 2”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精测转 2”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精测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精测转 2”的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彭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1,650,390 | 0         | 1,650,390 | 0         |

注：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期间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交易“精测转 2”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精测转 2”，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精测转 2”的计划。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精测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精测转 2”的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204.00 元/股，“精测转 2”

当期转股价为 64.51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精测转 2”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如再次触及“精测转 2”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精测转 2”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九、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精测转 2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